

证券代码：600666

证券简称：奥瑞德

公告编号：临 2018-060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6 月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左洪波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612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 26,410,256 股新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9.00 元。

2015 年 5 月 29 日，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验字[2015]000384 号《验证报告》验证，截至 2015 年 5 月 29 日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已收到 5 家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奥瑞德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资金人民币 1,029,999,984.00 元，扣除承销费 19,000,0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1,010,999,984.00 元。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1,016,120,702.92 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 502,163,000.00 元；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79,803,191.44 元。于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12,760,148.63 元。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1,394,362.71 元。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0.14 元。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0.00 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

滨松北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

2015年6月13日，公司与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松北支行和海通证券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并同时与哈尔滨秋冠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松北支行和海通证券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松北支行	145013588010000038	321,184,984.00	0.00	活期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松北支行	145013588010000021	689,815,000.00	0.00	活期
合计	—	1,010,999,984.00	0.00	—

三、2018年1-6月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管理制度》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1,1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1,612.0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2018年1-6月)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大尺寸蓝宝石材料产业基地扩建项目	无	68,981.50	—	68,981.50	0.00	69,087.19	105.69	100.15%	2017年3月	-1,140.05	否	否
蓝宝石窗口片基地项目	无	32,118.50	—	32,118.50	0.00	32,524.88	406.38	101.27%	2017年3月	1,699.26	否	否
合计	—	101,100.00		101,100.00	0.00	101,612.07	512.07	—	—	559.21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以自有资金投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1,010,999,984.00元，其中置换先期投入金额502,163,000.00元，相关置换情况详见《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68）。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止到2018年6月30日，大尺寸蓝宝石材料产业基地扩建项目募集资金共计收到银行活期存款利息收入及理财投资收益105.73万元。蓝宝石窗口片基地项目募集资金共计收到银行活期存款利息收入及理财投资收益435.67万元。上述利息收入及理财投资收益已全部用于募投项目投资。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全部投入到实际执行项目的各个子公司。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应付工程款、设备款及材料款，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一定金额至公司一般账户作为保证金。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和哈尔滨秋冠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累计存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分别为 2,321.18 万元和 4,128.11 万元。

（一）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运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前期预先投入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2015 年 7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经审议，全体董事同意公司运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前期预先投入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共人民币 502,163,000.00 元。具体置换金额分配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截止 2015 年 6 月 18 日已预先投入自筹资金	用募集资金置换的金额
1	大尺寸蓝宝石材料产业基地扩建项目	47,629.04	47,629.04
2	蓝宝石窗口片基地项目	2,587.26	2,587.26
合计		50,216.30	50,216.30

上述募投项目的预先投入自筹资金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计，并出具了《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5]002878 号）。

公司已在 2015 年度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增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及哈尔滨秋冠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予以置换上述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502,163,000.00 元。

（二）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三）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四）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